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状况研究

■ 李健

【摘要】 本文通过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价值观、就业质量、就业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发现贫困大学毕业生成绩优秀、能力均衡,在寻找工作中较多重视收入及福利等保障性因素、收入整体偏低、就业中易受到学历歧视、劳动权益不能完全落实、就业流动较为频繁、虽有返乡就业创业的意愿但难以抉择等就业特点和困境,相应提出建立全国层面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加强追踪帮扶机制,以专项政策及法律为保障,经济手段为激励,联动各部门、高校、地方共同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激发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的热情等建议,为精准服务贫困地区青年的就业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关键词】 贫困大学生; 建档立卡; 就业价值观; 就业质量; 就业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 C9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780(2020)03-0031-15

DOI: 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20.03.003

一、研究背景及基本状况

自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提出“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出台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以来,精准扶贫已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建档立卡就是对贫困户进行精准识别,是了解致贫原因、帮扶需求,从而落实帮扶措施、实施动态管理的关键性举措。以此基础界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大学毕业生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群体。一方面由于家庭贫困,他们在求学和就业中属于弱势群体,需要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关注和倾斜,另一方面作为眼界开阔、具有知识和技术的大学毕业生,他们不但是最易脱贫的群体,而且通过他们的示范性和带动性,有助于实现整个贫困地区的脱贫和发展,因此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贫困人口彻底脱贫的关键群体。本文以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为研究群体,通过对该群体就业能力、就业价值观、就业质量和满意度的调查分析,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青年发展报告》蓝皮书(202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大学生就业发展研究”(项目编号: TZYWTZDKT2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健,博士,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青年文化和日本青年发展。

了解他们的就业现状、意愿,以及就业创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从而提出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就业政策的建议措施。

目前关于贫困大学生就业的研究颇多,从就业能力和竞争力^[1-3]、就业价值观^[4-6]、压力和心理^[7-8]、就业政策和指导^[9-10]等角度对贫困大学生的就业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但其中对于贫困大学生的界定却没有统一的标准,且大多仅限于高校内临近毕业的贫困生,针对已毕业的贫困大学生就业状况的追踪调查较少。近年来随着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制度的开展,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研究逐渐显现,但多止步于没有数据支撑的就业心理以及资助机制研究。本文以共青团中央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于2018年9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就业状况开展的问卷调查及访谈为基础,该调查抽取河北、山西、河南、湖南、陕西、广西、四川、贵州、青海和黑龙江等10个省份共20个国家级贫困县,其中回收大学毕业生问卷1393份,样本分布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样本分布状况

	分类	占比(%)
性别	男	44.4
	女	55.6
年龄	≥25岁	27.7
	20~24岁	70.7
	<20岁	1.6
地区	东部	0.7
	中部	37.0
	西部	48.5
	东北	9.2
民族	其他	4.7
	汉族	75.0
	壮族	10.1
	回族	1.7
政治面貌	其他	13.2
	中共党员	11.1
	共青团员	74.8
	民主党派	0.1
教育程度	群众	13.9
	高职高专	43.1
	本科	55.1

(续上表)

教育程度	硕士	1.5
	博士	0.3
学校类型	“双一流”高校	10.2
	非“双一流”公立高校	36.8
	公立高职高专	32.0
	民办本科	11.6
专业	民办高职高专	9.4
	文科	43.9
	理科	8.0
	工科	24.4
	医学	12.1
	其他	11.6
	1年以内	42.4
工作时间	1~3年	52.0
	3年以上	5.6

二、就业价值观与选择

就业价值观反映出就业者在就业过程中的目标和选择，是直接影响其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的重要因素。就业价值观既表现在择业观上，也表现在人们具体的工作态度上，是人们对职业的一种信念和态度^[11]，也是人生价值观在职业问题上的反映^[12]。以下从职业能力、基本就业状况、就业目的、收入、地域取向、创业意愿、返乡就业创业意愿等七个方面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价值观进行分析。

（一）职业能力：合作能力和抗挫折能力强

调查显示，近三成的贫困大学毕业生（28.3%）在大学毕业时学习成绩的班级总排名为前10%，近三成（26.3%）为班级总排名的前10%~20%，三成（31.0%）为班级的前30%~50%，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在大学期间的学习成绩优秀，绝大多数排名在班级的前50%。

贫困大学毕业生的职业能力评价如图1所示。贫困大学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的自信程度依次为合作能力、抗挫折能力、自控能力、语言组织能力、社交能力和组织能力，其中对合作能力和抗挫折能力尤其具有信心。近八成（79.9%）认为自己的抗挫折能力很好或较好，超过八成（81.5%）认为自己的合作能力很好或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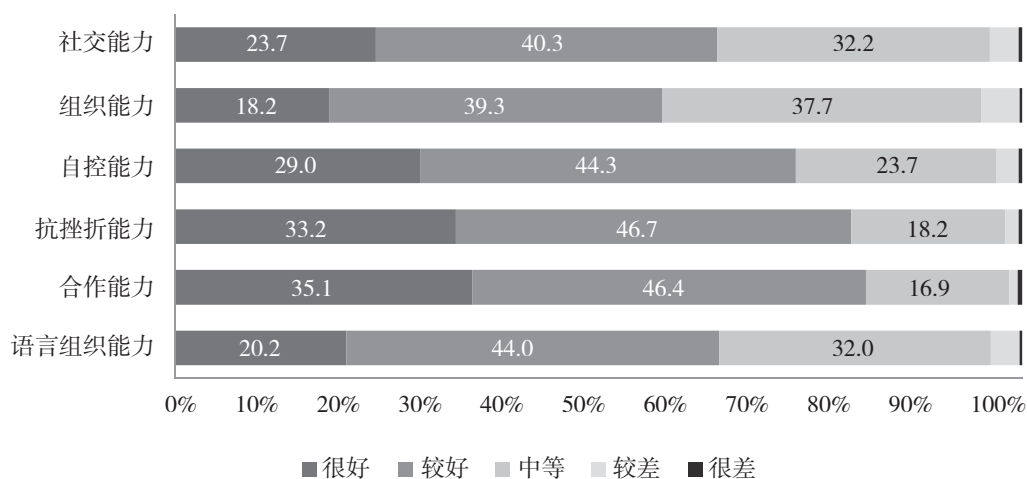


图1 贫困大学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

同时，贫困大学毕业生认为自身就业优势的前五位依次为吃苦耐劳的品质（63.7%）、相关实习和工作经历（49.5%）、工作能力强（25.2%）、学习成绩好（21.1%）和形象气质好（20.8%），从中看出贫困大学生特有的吃苦耐劳的品质是他们对自身最认可的就业优势，其次相关实习和工作经历也在就业中起到关键性作用，工作能力强、学习成绩好等也反映出贫困大学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的肯定。

（二）基本就业状况：超六成落实就业单位

依据调查，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依次为已落实就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37.0%）、已落实就业单位（其他录用形式）（15.3%）、已落实就业单位（签署三方协议）（9.6%）、自由职业（8.9%）、暂未就业（8.3%）、求职中（7.3%）、升学（4.0%）、参与国家基层项目（如西部计划等）（3.9%）、自主创业（2.9%）、参与地方基层项目（2.2%）和应征兵役（0.5%）。超过六成的贫困大学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单位，近一成成为自由职业者，参加国家基层、地方基层、兵役项目的不足一成，自主创业的占比为2.9%，并有超过一成的毕业生暂未就业或在求职中。

按照工作年数的分组来看，工作1~3年组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比重最高，接近七成（68.6%）；工作1年以内组中参加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项目的占比最高（5.6%），求职中占比（10.7%）和暂未就业占比（11.9%）也最高，反映出毕业1年以内的贫困大学毕业生中有较大一部分没有落实就业单位，仍在寻找工作的特点；随毕业后参加工作时间增加，毕业生选择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的占比增加，工作3年以上组中超过一成（15.4%）选择了自由职业，另有6.4%选择了自主创业。

调查中暂未就业的人数为116人，占贫困大学毕业生的8.3%。原因依次为拟报考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25.0%）、准备行业资格考试（15.5%）、未确定发展方向（10.3%）、无法找到工作（9.5%）、因家庭原因暂不就业（7.8%）、准备创业（1.7%）和其他（30.2%），可以看出其中大多在准备考试或寻找发展方向，真正无法找到工作的占比并不是很高。但考虑到这些毕业生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这一小部分毕业生和求职中的毕业生将是重点的帮扶对象。

（三）就业目的和期待：较多重视保障性因素和发展性因素

依据调查，贫困大学毕业生在确定工作岗位时最看重的前十位因素依次是福利待遇好（35.3%）、符合自己兴趣爱好（33.7%）、工作稳定（31.5%）、发展前景好（31.0%）、经济收入高（21.4%）、专业对口（16.4%）、利于施展个人才干（13.2%）、可照顾家庭（13.1%）、工作自由（13.0%）和工作舒适（12.2%）。参考凌文铨等^[13]的分类，可以看出毕业生在寻找工作时较多重视福利、稳定、收入、照顾家庭等保障性因素，同时也会考虑自己的兴趣爱好、工作前景、专业对口、施展才干等发展性因素，较少考虑到单位声誉、在大城市工作、对社会贡献大等社会声望因素。与既往大学生就业研究中，大学生最看重的是企业地域、性质和规模，最不看重的是企业福利、待遇和专业对口指标^[14]，自我实现因素正超越经济收入因素成为大学生就业选择时的第一因素^[15]等结论有较大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贫困大学毕业生迫切希望通过工作获得物质生活保障，暂时不能更多顾及声望、回报社会、自我实现等更高层次需求的特点。

按工作年数不同，对上述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中最重视的十个因素的分类比较可以看出随着毕业后工作年数的增长，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就业中不同因素的重视程度也有一定的变化（图2）。比较明显的是工作1~3年组的毕业生对工作稳定、发展前景、经济收入、施展才干等因素的重视程度增加，而工作3年以上组的毕业生对经济收入、照顾家庭、工作自由的重视程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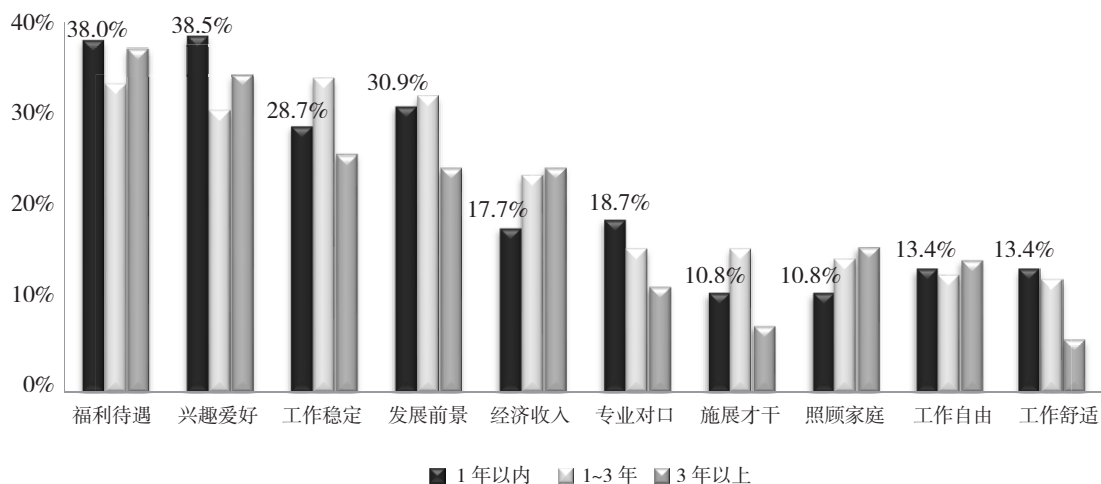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工作年数的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最重视因素

（四）收入状况：超过一半的贫困大学毕业生实际薪资在三千元以下

此次调查中，贫困大学毕业生包含津贴和奖金在内的实际薪资在0~999元、1000~2999元、3000~4999元、5000~9999元、1万元及以上的占比分别为5.1%、45.4%、35.3%、12.3%和1.9%，超过一半的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实际薪资在3000元以下，超过三成的实际薪资在3000~4999元，收入整体偏低。

对于除工资外的其他收入,在多选的情况下,有超过八成的毕业生(81.0%)表示没有,有近一成的毕业生(11.3%)有兼职收入,此外分别有2.9%的毕业生有开网店或微店、投资基金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入,可以看出大多数贫困大学毕业生仅有工资收入。

按照当前工作地区来看(图3),东部地区的实际薪资较高,超过四成的毕业生(43.8%)的薪资在3000~4999元,较大幅度超过中部(37.5%)、西部(29.9%)和东北地区(34.0%);近三成在东部地区工作的毕业生(29.6%)的薪资在5000~9999元,亦大幅度超过中部(8.3%)、西部(6.6%)和东北地区(0.0%)。各地区之间,东北地区的低薪资群体占比最大。东部地区的实际薪资较高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人力资源流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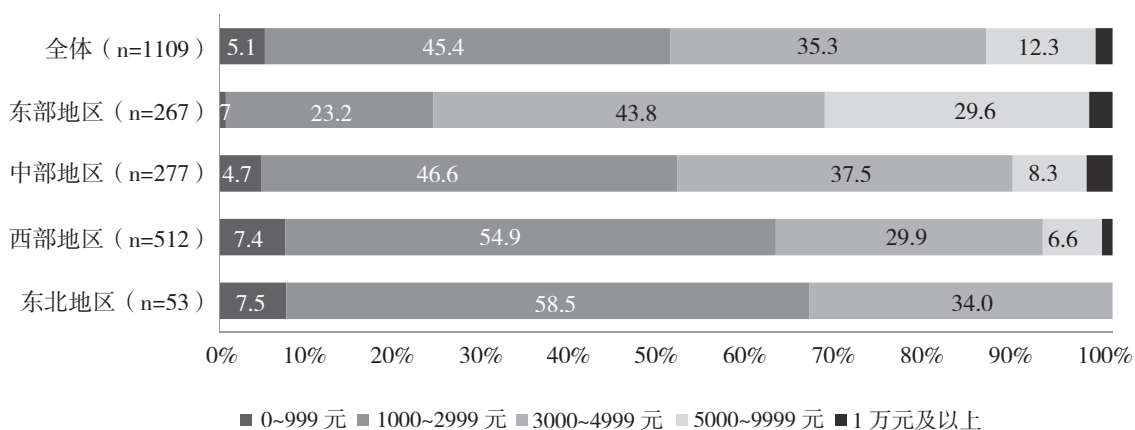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地区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实际薪资

(五) 地域取向: 近三成回到家乡所在县/市/区, 原籍为西部的毕业生更倾向留在西部

依据调查,有三成左右(32.0%)的贫困大学毕业生到了家乡所在省份以外的其他省份,在家乡所在省的有近七成(68.0%),其中在家乡所在省会城市的占比为19.9%、家乡所在省/直辖市的其他市/州/区的占比为11.6%、家乡所在县/市/区的占比为28.0%、家乡所在市/州/区的其他县/市的占比为8.5%,可以看出有近三成会回到家乡所在县/市/区。

按照目前工作的城市级别分,贫困大学毕业生依次会选择省会城市(29.5%)、县城(24.9%)、除“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外的较大城市(18.2%)、乡镇及农村地区(14.1%)和“北上广深”(13.2%)。可以看出相较而言,贫困大学毕业生选择省会城市、县城的占比较高,选择乡镇/农村地区和“北上广深”的占比较低。

调查中贫困大学毕业生的目前工作地区分布情况为西部地区(46.2%)、中部地区(24.8%)、东部地区(24.2%)和东北地区(4.7%)。按照原籍的不同可以看出(图4),原籍为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大多留在东部,有1/4左右流向中部^①。原籍为中部地区的毕业生有超过一半(53.7%)会留在中部,另

^① 因原籍为东部地区的数据极少,此处仅作参考示意。

有近四成毕业生（39.9%）流向东部。原籍为西部地区的毕业生大多数（86.0%）留在西部，约一成左右（10.7%）流向东部。原籍为东北地区的毕业生有超过一半（51.0%）留在东北，另有超过四成毕业生（41.8%）流向东部。综合来看，原籍为西部的贫困大学毕业生更倾向于留在西部，而原籍为中部和东北的毕业生有四成左右会流向东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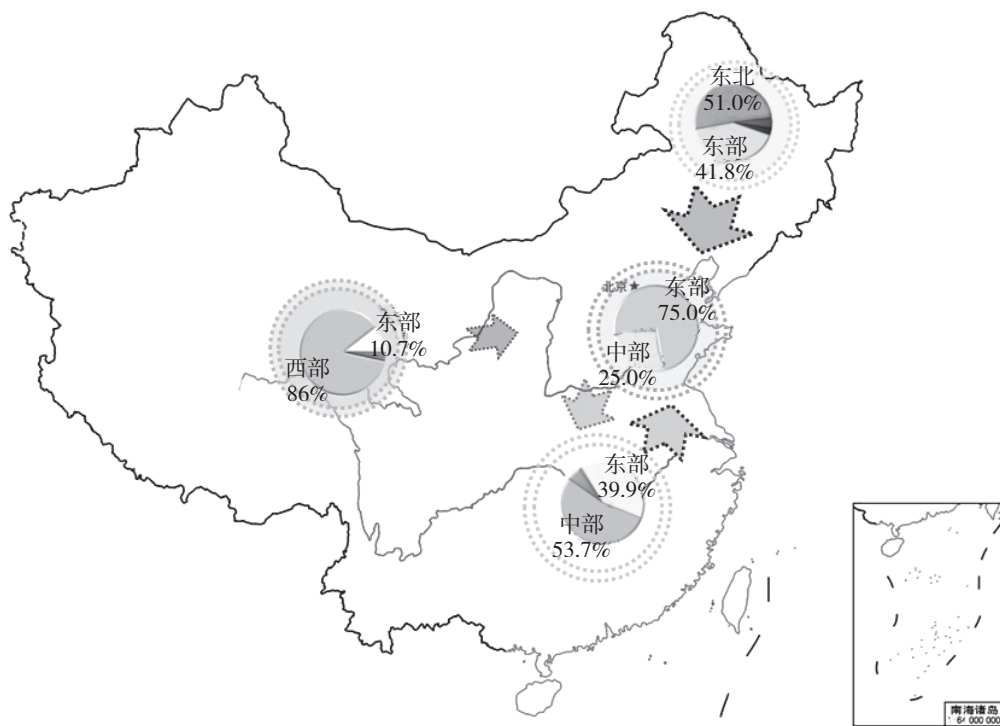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原籍的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地区流动示意图

（六）创业意愿：毕业时一成左右有明确的创业意愿

对于大学毕业时是否有创业意愿，超过两成的贫困大学毕业生（21.2%）表示从未考虑过，超过六成的毕业生（66.2%）表示偶尔想过但未认真准备，约一成的毕业生（10.3%）表示认真考虑并做了准备，2.3%的毕业生表示已经开始创业。从中可以看出近八成的贫困大学毕业生（78.8%）或多或少有过创业的想法，其中一成左右的毕业生有着明确的创业意愿。

贫困大学毕业生认为创业中最重要的条件的前五位依次为资金（84.8%）、能力（42.6%）、经验（38.1%）、政策支持（35.6%）和相关知识技术（34.5%）。对资金的重视度最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资金是制约贫困大学毕业生创业的一个主要因素。

在此次调查中，目前已开始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有41人，占贫困大学毕业生的2.9%，占比不高。其中合伙创业为主要形式，占61.0%，个人创业占比36.6%，家庭创业占比2.4%。

创业资金依次来自亲朋好友资助（53.7%）、自有资金（41.5%）、银行贷款（29.3%）、私人借款（22.0%）、政府资金支持（12.2%）和风险投资（2.4%），从中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创业资金主要靠自己筹集，有一定的银行贷款和从政府获得的资金支持，但占比不高。

（七）返乡就业创业意愿：大多有返乡意愿，但并不坚定

对是否打算返乡就业创业，有不到一成的贫困大学毕业生（6.7%）表示“有，而且目标十分清晰”，有超过两成的毕业生（24.3%）表示“有，但只是暂时想法”，有近四成（37.1%）表示“不知道，现在还不确定”，有近两成（18.9%）表示“毕业后想在外工作几年再回去”，还有超过一成的毕业生（13.1%）表示“完全没有”。从中可以看出，目标清晰地打算返乡就业创业和明确表示不会回去的毕业生占比都不高，大多贫困大学毕业生有返乡意愿，但并不坚定，还有很多毕业生没有明确的规划，表明促进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吸引贫困大学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原因的前五位依次为“能够照顾家庭”（58.0%）、“希望能为家乡发展做贡献”（43.3%）、“喜欢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生活”（28.9%）、“家乡可以利用的资源更多”（27.7%）和“家乡发展机遇多”（19.6%）。从中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选择返乡就业创业的原因比较分散，照顾家庭是毕业生选择返乡就业创业的最重要原因，希望为家乡发展做贡献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此外，喜欢熟悉的环境、家乡可利用的资源多、发展机遇多、生活成本低、就业压力小、政策优惠多也是吸引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的多维度要因。

对于完全没有返乡就业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其主要原因的前五位依次为“家乡发展落后，就业创业发展前途不大”（36.4%）、“自己想在外面闯一闯，不甘心待在家乡”（36.4%）、“所学专业不适合返乡就业创业”（34.1%）、“家乡工资待遇低，就业创业回报率低”（32.6%）和“担心自身的创业知识和创业能力不足”（19.4%）。从中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不愿意返乡就业创业的主要原因是家乡发展落后、发展空间不足等。

三、就业质量与满意度

目前高校实际的就业工作中，往往只关注就业率，而不重视就业质量^[16]，而毕业生的就业质量直接关系到他们对就业的满意程度以及之后的生活质量。以下主要从就业领域、岗位分布、收入和期望、专业匹配、权益保障和就业流动几个方面对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分析。

（一）就业领域和岗位分布：单位类型以私营为主

依据调查，目前所在单位类型的前五位依次为私营企业（44.1%）、事业单位（18.4%）、国有企业（12.2%）、党政机关（9.5%）和自主创业（5.6%），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主要领域是私营企业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政机关，自主创业的占比不高。所在行业的前五位依次为科研及教育行业（16.8%）、党/政/群团组织及市政业（12.6%）、卫生和社会工作（11.8%）、互联网及计算机服务业（11.0%）和制造业（8.2%），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职行业类别相对分散。

贫困大学毕业生目前的职务类型依次为普通办事人员（44.6%）、专业技术人员（18.3%）、临时工作人员（10.6%）、中层管理人员（4.3%）和单位负责人（2.2%）等。

（二）收入与期望：实际薪资分布与期待起薪有较大落差

从调查中可以看出（图5），毕业生期待起薪在0~999元、1000~2999元、3000~4999元、5000~9999元、1万元及以上的占比分别为1.0%、16.8%、52.9%、25.5%和3.8%。可接受最低起

薪的上述分类占比分别为1.2%、45.0%、42.1%、10.7%和1.1%。从中可以看出超过一半毕业生的期待起薪为3000~4999元，超过25%毕业生的期待起薪为5000元及以上，明显高于毕业生的实际薪资分布比，表现出毕业生对薪酬有着较为理想化的期待，而实际薪资明显低于期待起薪。超过四成毕业生的可接受最低起薪为1000~2999元，另有超过四成毕业生的可接受最低起薪为3000~4999元。综合对比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实际薪资分布与期待起薪有较大落差，而与可接受最低起薪分布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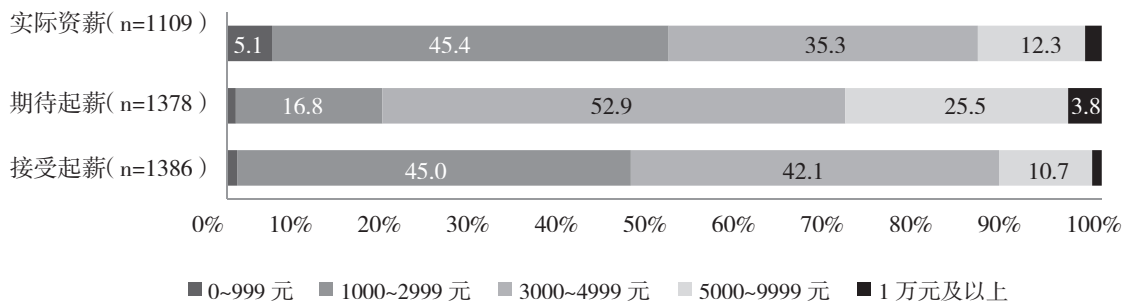


图5 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实际薪资、期待起薪和可接受最低起薪分布

（三）专业匹配度：专业与所从事工作及人生规划的匹配度较高

依据调查，贫困大学毕业生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很相关/相关”的占比有近六成（57.4%），一般约占两成（21.3%），“不相关/很不相关”的占比约为两成（21.3%），从中可以看出大多贫困大学毕业生从事着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专业匹配度较高。

毕业生认为目前工作与自己的人生规划或人生目标一致/很一致的占比近四成（39.8%），认为一般的超过四成（44.6%），不一致/很不一致的占比不到两成（15.7%）。综合来看，贫困大学毕业生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不相关、目前工作与人生规划不一致的占比都不高。

（四）权益保障：全面获得五险一金的占比较低

依据调查，超过一半的毕业生（52.1%）表示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成毕业生（12.7%）表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近一成毕业生（7.2%）表示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无需签订劳动合同，有两成毕业生（20.2%）表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从中可以看出大部分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劳动权益得到劳动合同的保障，但也有少部分毕业生没有劳动合同的保护。

对于社会保障，超过六成的毕业生（62.3%）表示有医疗保险，近半数的毕业生表示有养老保险（51.1%）和工伤保险（49.1%），四成左右的毕业生表示有失业保险（43.8%）和生育保险（38.9%），超过三成的毕业生表示有住房公积金（35.1%），还有超过三成的毕业生（33.4%）表示以上保障都没有。可以看出在五险一金的权益保障中，贫困大学毕业生获得其中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占比较高，随后依次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获得住房公积金的比率最低，综合来看全面拥有五险一金权益保障的毕业生占比较低，还有一部分毕业生没有获得任何社会保障。

对于所在单位是否有拖欠工资现象,超过八成的毕业生(86.8%)表示没有,超过一成的毕业生(13.2%)表示有,其中拖欠1个月的占比(7.3%)最高,拖欠3个月和半年以上的占比皆为2.9%,可以看出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遭遇拖欠工资的状况并非偶发,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长期拖欠的情况并不频繁。综合来看,由于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单位大多为私营企业,劳动权益方面的落实还有待大幅提高。

(五) 就业流动: 近一半更换过工作, 就业稳定性偏低

依据调查,当前工作是第1份的占比超过一半(53.3%),是第2份的占比超过三成(33.1%),是第3份及以上的占比为一成左右(13.7%),从中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中有近一半(46.8%)更换过工作,就业流动较为频繁,就业稳定性偏低。

对于工作年数为1年以内组的毕业生,当前工作是第1份的占比超过七成(75.6%),是第2份的占比为近二成(19.6%),只有极少的是第3份及以上(4.8%)。对于工作年数1~3年组的毕业生,目前这份工作是第1份的占比超过四成(42.0%),是第2份的占比超过四成(41.0%),是第3份及以上的占比为近二成(17.0%)。对于工作年数3年以上组的毕业生,目前这份工作是第1份的占比仅为二成(21.4%),是第2份的占比超过四成(41.4%),是第3份及以上的占比为近四成(37.1%)。可以看出随毕业后工作年数增长,贫困大学毕业生更换工作的次数明显增加,且较为频繁。

最近一次换工作原因的前五位依次为没有发展空间(42.3%)、收入太低(33.5%)、找到更好的工作(31.4%)、因故中断工作(13.6%)和工作太累(13.2%)。

按工作年数不同,对贫困大学毕业生更换工作原因前五位的分类比较可以看出(图6),随着毕业后工作年数的增长,毕业生更换工作的原因也有一定的变化。比较明显的是随工作年数增加,因原工作没有发展空间而更换工作的占比减少,而因原工作收入太低,太累而更换工作的占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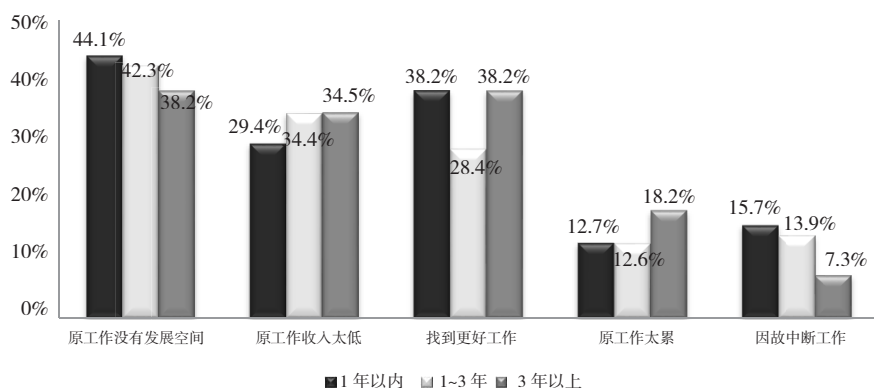


图6 不同工作年数的贫困大学毕业生更换工作原因

(六) 就业满意度评价: 超过一半对工作整体表示满意

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工作满意度的评价采用了包括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单位文化、单位人际关系、工资外福利、工作环境和整体工作7个维度的满意度量表(图7)。

从中可以看出，有超过一半的贫困大学毕业生（52.7%）对工作整体表示满意，仅有6.4%明确表示不满，表明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整体的满意度尚可。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工作单位的不同方面的满意度有很大差异，近七成（66.0%）对单位人际关系表示满意，超过五成对单位文化（53.7%）、工作环境（52.9%）表示满意，四成左右对工作时间（44.8%）、工资外福利（37.6%）表示满意，近三成（28.9%）对工资水平表示满意。反映出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单位中的人际关系基本满意，对单位文化、环境、工作时间的满意程度尚可，但对工资水平和工资外福利满意度较低。其中有两成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工资水平（22.0%）和工资外福利（20.3%）表示出明确的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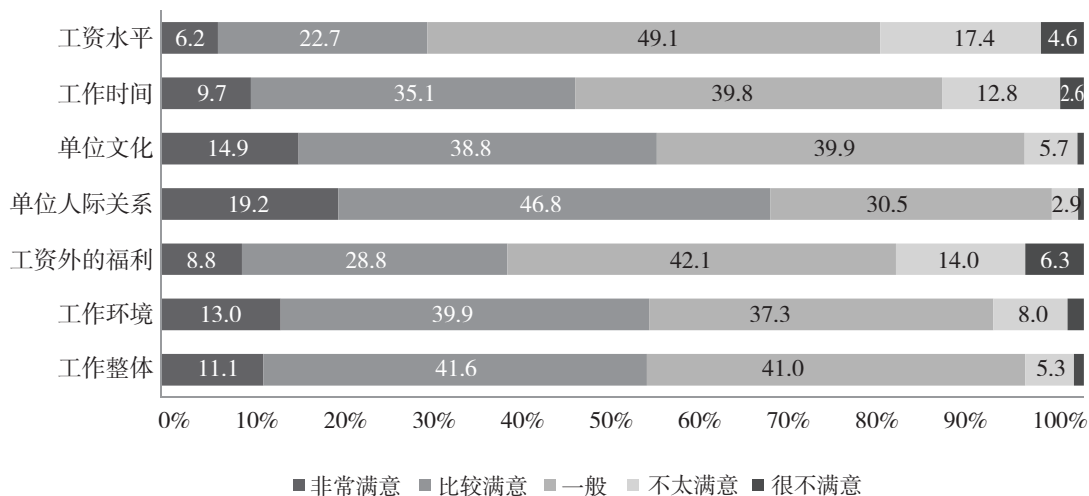


图7 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四、就业发展中的主要困境与问题

（一）数据缺乏整合，后续不能及时跟踪就业状况

自2014年建档立卡在全国范围推广以来，各部门联合对贫困户展开了积极的精准帮扶工作，但从此次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就业状况的调研也反映出当前关于该群体的信息仍缺乏一定的整合性和有效性。目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信息主要来自扶贫办，但扶贫办的信息中往往没有与学校或学历的相关记录，且联系方式缺乏准确性和有效性，难以及时联系到需要帮扶的毕业生群体。这一点在访谈中也反映出来。

“精准（帮扶）咱们应该是一对一地弄，现在一跨部门，扶贫部门有统计数字我们也有统计数字，我们统计的数字和扶贫老是碰不上，统计的时候以扶贫部门为准，我们这边找不见这个人了，前段时间挺严重的，现在相对来说好一点”（河北省H县就业局）。

其次，当前对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缺少后续追踪和后续帮扶机制。目前高校对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帮助只限于在校期间，同时也往往只统计初次就业率，并不考虑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离校前学生有意愿随时可以来我办公室……难点就是离校以后，如果他中间比如说更换工作，但没有及时来跟学校反馈，对咱们的工作会带来一定的困难……追踪的难度比较大就是会有一些更换信息，包括现在他的手机号、他当时登记的信息，学生毕业了一换号就没有必要跟老师再去反馈了”（河北省Z市高校就业中心指导教师）。

“我们扶贫这方面的目标就是促进就业，就业后我们就不怎么跟踪关注了。我们有一个扶贫系统，输进去实名登记，谁没就业我们就关注谁，至于就业了以后，就业的质量高低，这个我们好象没有单独地建一个群去关注”（河北省H县就业局）。

从中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在离校后基本没有追踪制度和帮扶办法，既不能及时跟踪反馈就业指导效果，也不能了解他们在工作和再就业中遇到的困难，从而不能真正有效地提高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二）基层就业的待遇过低、发展空间不足、创业缺乏资金和技术指导等严重制约了返乡就业创业的热情

从前面的就业价值观分析可以看出，贫困大学毕业生中明确表示不愿意返乡就业创业的仅占一成左右，主要原因是家乡发展落后、发展空间不足。大部分贫困大学毕业生虽然有返乡的意愿但并不坚定，主要是由于待遇过低而难以抉择。前面的分析也反映出贫困大学毕业生在就业中更注重薪资和福利等保障性因素，从访谈中也可以深入了解到，贫困大学毕业生由于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比其他毕业生更期望经济独立。虽然对家乡和家庭的感情深厚，但过低的待遇影响了贫困大学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的热情。

“这方面倒想过。但是说到底还是一个经济问题，经济问题解决了都好说，但是解决不了很多很难实现……三支一扶……当时考虑过，当时也是限于经济压力，因为家庭条件不是特别好的话，想的还是怎么样帮助家庭。当然有理想是好，但是理想和现实要结合”（河北省H县毕业生W）^①。

“可能贫困户的建档立卡孩子更需要赶紧挣钱，因为家里的负担重，像西部计划也就两千多块钱，相对于他要是能出去闯一闯挣的工资还是少的”（河北省Z市团委）。

对于创业，虽然很多贫困大学毕业生有过考虑，其中一成左右有着明确的创业意愿，但实际创业占比仅为2.9%，其中的主要原因有缺少创业资金、相关技能、相关信息的获取渠道等。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当前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创业资金主要依靠自筹，虽有一定的银行贷款和从政府获得的资金支持，但占比不高。这一点在访谈中也明显地反映出来，同时还反映出在返乡创业的过程中，找不到扶助或协商部门的困惑和担忧。

“有这个创业的想法，但是在我们当地这个贫困县，说实话就是想创业，一个得有资金，有技术，这些东西不知道从哪找，也没有什么路子，而且当地的经济也不好，不如在市里头机会多一些……首先得有可以咨询的地方，有这个政策我们去哪找专家或者是人愿意帮助，我们自己单跑的话得跑很多地方，要不然比如说是创新种一些当下价格比较贵一些的蔬菜，你中间要是出现了灾害了或者是种植方面（的问题）

^① 访谈中的学生及毕业生以姓氏首字母为编号，姓氏相同时加入数字以示区别。

都没有地方问（就比较麻烦），就是要对于风险这方面没有后顾之忧”（河北省H县毕业生L1）。

（三）就业中存在较为普遍的学历歧视、学校歧视和性别歧视

超过一半的贫困大学毕业生（51.3%）认为当前大学生就业中存在歧视现象，表明大学生就业中的歧视并非偶发，而是一种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现象。

在表示有歧视现象的贫困大学毕业生中，在找工作时遇到的就业歧视的前三位依次为学历歧视（62.9%）、学校歧视（40.3%）和性别歧视（30.8%）。以其中最主要的学历分类来看，高职高专毕业生遇到学历歧视的占比（75.4%）要远远高于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54.1%）。这点在访谈中也反映出来。

“我希望就业的门槛不要特别的高。像咱们这边的很多就业的，但凡就业稍微正式一些的工作，都要求本科以上，像我们专科的话肯定是不行。还有一些技术工人（要求）都已经很高了，就是最低也是专科以上了。我觉得这可以针对不同行业吧，就是能够把这个行业门槛，能不能就是说区别对待，不要一刀切”（河北省H县毕业生J）。

与统计数据相结合可以看出，“稍微正式一些的工作”的就业门槛是本科，阻挡了高职高专学生相对稳定就业的可能。

从性别来看，女性遇到性别歧视的占比（39.6%）要远远高于男性（20.1%），在访谈中也有明显体现。

“我的一个老师就说女生学土木也少，不是很好找工作。所以我还是更倾向于考研”（河北省Z市大三学生L2）。

与统计数据相结合可以看出，女性在就业中会受到较为明显的性别歧视，她们主要通过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来弥补或通过考研暂时避开这一歧视。

（四）就业费用及就业前培训费用造成了较大的经济压力

调查中发现，超过一半的贫困大学毕业生表示找工作时的服装、旅费、简历制作或投递等求职花费在千元以上，其中更有超过两成毕业生的花费在3000元及以上，近四成毕业生表示费用超出了自己的承受范围。

同时在访谈中还可以看到，就业或考研前的培训费用对于贫困大学毕业生更是一笔巨大的花费。

“我是理工生，但是我们是偏艺术的，然后我们就要自己去上一些手绘班……一次二十天吧，基本上最少要上两个班吧，两个班八千”（河北省Z市大四学生Z）。

为了就业或考研，毕业生不得不参加校外培训，究其根本是因为许多高校教材内容陈旧，课程设置的年代性不强，造成毕业生的知识结构与社会需求间存在一定的脱节，而校内的职业生涯规划训练及培训也不能及时弥补这一沟壑，从而导致毕业生不得不花费高额费用，依靠培训机构来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经验。这对毕业生尤其是迫切希望提升就业能力但又缺乏经济基础和社会经验的贫困大学毕业生造成了极大的压力，极易使其卷入“培训贷”等风险。

五、结论与建议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在就业价值观与选择方面,呈现出合作能力和抗挫折能力强、就业状况基本良好等特点。有超过六成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但收入状况一般,超过一半的实际资薪在三千元以下;近三成回到家乡所在县/市/区,原籍为西部的贫困大学毕业生更倾向留在西部。有一成左右的贫困大学生毕业时有着明确的创业意愿,大多有返乡意愿,但并不坚定。在就业质量与满意度方面,就业单位类型以私营企业为主,实际薪资与期待起薪有较大落差;专业匹配度较高,全面拥有五险一金权益保障的占比较低;近一半更换过工作,就业稳定性偏低;超过一半的贫困大学毕业生对工作整体表示满意。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 整合建立全国层面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

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至少需要三个方面的信息整合。首先要提高高校既有的就业信息平台的有效性和精准推送,以节省学生收集就业信息的时间成本,以及有效避免虚假信息。

其次,对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帮扶应是一项长期工程,追踪是决定其成效的重要一环。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稳定性低、流动频繁,因此应建立一套有一定强制性的信息更新制度,例如依托教育部学信网的就业服务平台,要求学校和毕业生双方定期进行就业信息的登记、核实。

最后也是最关键的是各省和各部门间的数据整合。目前关于贫困大学毕业生的统计数据需要在各部门之间协调、整合,从而不能有效掌握其整体状况以及每一位需要帮助的毕业生的联络信息,对其进行精准帮扶。因此,在有效保护隐私的前提下,整合高校、各省和各部门间的数据,并引入长期追踪机制,最终在全国层面建立起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将是切实提高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实现脱贫、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 国家、地方、学校联动,促进、保障返乡就业创业

激发贫困大学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的热情,首先要从国家和省市层面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大学生尤其是贫困大学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切实提高基层就业的福利待遇、后续保障以及创业资金和技术的扶持力度,从政策保障和经济激励两方面引导、推动贫困大学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

其次要以县镇乡为单位具体落实返乡就业创业专项政策,设立专属的管理、咨询、扶助部门,扶助成效纳入考核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和技术支持,为返乡就业创业的青年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持,帮助贫困大学毕业生在家乡成功就业创业。

第三,贫困大学毕业生对于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了解较少,此次调研中有超过一半的毕业生表示不了解,今后在学校层面需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普及。此外大学应进一步发挥高校优势,联合地方,建立起专门针对农业农村的就业创业见习园区,与地方共同打造返乡就业创业帮扶平台。

(三) 法律、经济、社会导向相结合,有效消除就业歧视

目前我国法律所禁止的就业歧视不包括学历歧视和学校歧视,且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和赔偿制度,难以对用人单位进行责任认定和对被歧视者进行有效救济。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法》的颁布和有效执行将是实现平等就业的先决条件和保障。

其次,可考虑以经济激励为手段,协调用人单位和被歧视群体之间的矛盾。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国家或社会可以对优先聘用高职高专、女性,以及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优惠贷款等经济激励政策,以经济手段调动用人单位反就业歧视的积极性。

最后,应积极倡导用人单位建立合理的评分加分制度,既考虑到公平性,又要关注特殊群体,有效消除就业中的歧视现象。考虑到返乡就业的贫困大学毕业生今后在贫困地区起到的典型示范和带头人作用,应对有意愿回到基层就业的贫困大学毕业生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经济奖励。

(四)以需求为导向,加强课程和培训的针对性及实用性

毕业生在求职前的培训和求职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费用,因此首先需要通过落实就业补贴,切实解决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后顾之忧,从经济上帮助学生顺利找到工作。

其次,高校应以社会和市场为导向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培养出符合社会需求的毕业生。并应进一步提高校内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弥补学生知识结构与社会需求之间的沟壑,使毕业生尤其是贫困大学毕业生不需要依靠费用不菲的培训机构也能切实提高就业竞争力。

此外,目前给予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帮扶大多只停留在就业补贴或免费培训等经济层面,还未能充分地考虑到贫困大学毕业生的心理以及帮扶中的隐性歧视。今后可考虑在领取经济补贴或免费培训的同时,安排一些力所能及的志愿活动作为交换,建立以劳动换福利的心理补偿机制,一方面可以缓解贫困毕业生领取补贴的困窘感,同时也可以消除个别不劳而获以及对该群体污名化的现象。

参考文献

- [1]周辉,张静.职业生涯视角下地方高校贫困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的路径研究——以陕西南部本科高校为例[J].中国大学生就业,2019(17):47-53.
- [2]李蕙羽.基于就业资本的高校贫困生就业竞争力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13):78-79,91.
- [3]程族彬.贫困大学生时间管理倾向与就业竞争力的关系[J].教育与职业,2015(36):105-107.
- [4]燕玉霞.高校贫困生职业价值观特点的质性研究[J].教育学术月刊,2018(9):65-72.
- [5]乐娟.贫困大学生职业价值观特点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09.
- [6]程琪.贫困文化改造视域下的农村贫困大学生就业观重塑[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191-195.
- [7]胡卓理.贫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D].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2016.
- [8]刘一获.我国高校贫困生心理健康状态与对策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7.
- [9]曾继平.思想政治教育视阈下的高校贫困生就业指导研究[J].教育与职业,2011(23):65-66.
- [10]吴静.重庆市高校贫困大学生就业帮扶政策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7.
- [11]崔杰.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理论与方法[M].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08:74.
- [12]杨娟.高职院校学生职业价值观特点的调查研究[J].高教学刊,2018(12):188-190.
- [13]凌文铨,方俐洛,白利刚.我国大学生的职业价值观研究[J].心理学报,1999(7):342-348.
- [14]韩丽勃,刘业政,赵勇.基于模糊AHP的大学生就业满意度研究[J].职业时空,2009(5):169-170.
- [15]龚惠香,汪益民,袁加勇,陈杭渝.大学生职业价值观的演变趋势——对两次问卷调查结果的比较分析[J].青年研究,1999(3):73-76.
- [16]王慧琦.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研究[J].中国市场,2016(47):80-81.

(责任编辑:谢碧霞)